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印科技”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天印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天印科技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均延期复工，影响审计的询证工作，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现场执行重要审计程序，故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从而进一步影响了年度报告的编制。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挂牌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注册地为天津，且在南京没有办事机构，挂牌公司与会所之间沟通较为困难，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上海，在南京设有办事机构，并且为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挂牌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驻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到达现场之前审计项目组已经执行截止 2019 年 10 月的预审数据分析程序，部分往来项目的函证以及与管理层进行远程沟通等。

**（三）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审计机构已进入现场执行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函证对象受疫情影响回函进度缓慢，以致无法及时收回函证，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天印科技的



审计报告。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天印科技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能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

####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华英证券对天印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进展始终保持密切跟踪。华英证券专门制作了《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专题培训》、《挂牌公司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录制了培训视频，指导企业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在获知天印科技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华英证券第一时间了解了天印科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华英证券获取了天印科技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已向天印科技发送了《风险确认书》，提示了公司应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律义务、延期披露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违规可能导致的处罚。同时，指导天印科技组织召开董事会，就延期披露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议。后期，我司将继续跟踪其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进展情况，及时督导其完成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经核查，天印科技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均延期复工，影响审计的询证工作，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现场执行重要审计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